

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
谈话通知书

京大观音寺街道谈字(2015) 007 号

被通知人	北京啸青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事由	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
谈话时间	2015年10月23日9时00分
谈话地点	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谈话时请携带以下材料:	
☒ 1. 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)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公章)	
☐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	
☒ 3. 身份证及复印件	
☒ 4. 居住证及复印件	
☒ 5. 准运证	
☒ 6. 燃气经营许可证	
7. 其它: 电子运单等相关材料	
备注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,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被通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谈话的,应提前与本行政机关联系。	
联系人: 杨光、张豪	
电话: 010-61291994	

2015年10月17日

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(印章)

备注: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第一联入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